

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进一步说明经营业绩持续性；问题 7.其他问题

目 录

问题 1.进一步说明经营业绩持续性.....	3
问题 2.关联采购公允性及关联销售合理性.....	4
问题 3.进一步说明创新特征披露充分性.....	5
问题 4.毛利率变动合理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8
问题 5.收入确认准确性及具体核查情况.....	11
问题 6.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3
问题 7.其他问题.....	15

问题 1.进一步说明经营业绩持续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8,153.40 万元、13,427.11 万元、29,832.92 万元及 17,920.42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Optimum Tracker、天合光能等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有所放宽。

（3）发行人向 NEXTracker（以下简称 NT）各期 TTU 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91.14%、82.55%、57.54%、59.12%，TTU 产品其他客户主要为境内客户，处于新开发或扩大市场规模阶段，发行人采用相对低报价的策略，毛利率相对较低。

请发行人：（1）说明对 Optimum Tracker、天合光能等客户信用政策放宽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刺激销售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测算信用政策变动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结合相关客户的资金实力、经营情况、信用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2）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的统计口径、合同条款约定、客户历史取消订单情况等，说明期后客户取消订单的风险情况。结合发行人各期新增在手订单金额、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金额变动原因、各期末在手订单转化情况、期后业绩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3）说明各期 TTU 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客户 NT 对 TTU 产品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持续性，结合发行人来自 NT 的毛利占比补充量化相关风险揭示内容。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内销毛利率、经营业绩、市场占有率及变化等差异情况分析境内市场是否主要依靠低价竞争，低报价策略对

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4）结合各期采购及预付款项周期、规模以及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规模等，进一步说明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程序、依据及结论。

问题 2.关联采购公允性及关联销售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热联臻融采购各类钢材的平均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平均单价、参考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中与其他供应商平均单价差异超 5%的主要原因系采购时点存在差异；与参考市场价格差异的原因系市场报价是某一型号钢材的标准化产品，通常是不含运输费、包装费且未经任何处理时的钢材价格，而发行人在采购原材料时通常需要终端钢厂进行定制化生产。（2）发行人控股股东聚力机械主营业务为电梯和扶梯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聚力机械销售管子，用于电扶梯产品；2023 年至 2024 年 6 月，发行人存在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电梯管子产品的情形。

请发行人：（1）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3 条“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热联臻融采购时点相近时间的同类产品公开市场价格、热联臻融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与关联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钢材运输

费、包装费、定制化生产等因素对实际采购价格的影响情况，进一步说明前述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2）说明开展管子相关业务的背景、原因，相关业务的实质内容，包括所需投入的关键资源要素（如原材料、设备、人员、工艺、技术等）、具体的生产流程、相关产品的定价模式、下游客户及具体用途等；区分下游客户说明报告期内销售管子的收入、毛利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管子相关业务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是否与聚力机械存在竞争。（3）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及事项（2）中报告期内销售管子的收入、毛利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说明核查过程、所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提供关联交易核查事项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3.进一步说明创新特征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 2023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23 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 9 人，兼职研发人员 14 人；2024 年 6 月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40 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 14 人，兼职研发人员 26 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392.42 万元、506.56 万元、583.37 万元和 509.91 万元；2023 年末在研项目为 2 项，2024 年 6 月末在研项目为 7 项，发行人独立研发形成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为 5 项。（2）

发行人下游客户系光伏支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所属光伏支架零部件行业对产品精度、机械性能、防腐蚀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要求，发行人通过工艺技术创新，在制管类和冲压类产品积累了一定的核心竞争力。（3）发行人经设计改进后的设备与原有设备存在显著差异，开发的模具在兼顾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能够有效保证产品的质量。（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地区类似公司平均值，2021 年和 2022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发行人其他岗位员工平均薪酬；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薪酬激励机制，报告期内持续提高研发人员薪酬待遇，从而提升研发团队的稳定性。（5）与 NT 已经就光伏跟踪支架核心零部件产品开发签订了研发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为客户持续开发后续新品。

（1）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监管政策关于企业研发活动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说明发行人各期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的认定依据、计算过程及准确性，专职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的划分依据及合理性，兼职人员从事研发活动与非研发活动的工时比例及归集、分配具体依据及准确性，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模式的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开展研发活动的主要驱动因素是否系下游客户实际需求或潜在订单，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 2024 年上半年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金额、在研项目数量大幅提升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③说明独立研发应用于主营业务的 5 项发

明专利相关技术的研发背景、过程、技术形成时间及专利取得过程，结合相关发明专利的主要内容、涉及的产品或子部件、生产环节、设备等情况，使用简明清晰的语言进一步说明相关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详细说明“一种根据快速查找复制图纸的软件搜索方法”专利的具体内容及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2）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技术创新性。请发行人：

①结合下游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生产经营模式、技术路线、光伏支架系统解决方案的主要内容，系统说明下游客户对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性能（如精度、机械性能、防腐蚀性等）、价格、生产效率等方面的具体需求情况，以及影响下游客户选择相关供应商的其他关键要素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分别说明发行人技术工艺、采购原材料、外协加工在满足客户需求方面的具体作用，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技术创新特征。②进一步系统梳理并量化分析现有核心技术、生产设备工装、模具等资源要素在提高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性能指标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并说明现有量化数据（如生产效率提高 30%、成本降低 5%等）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

（3）有关研发机制的运行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针对研发人员设立的薪酬激励机制的具体内容，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及与其他可比平均薪酬数据的对比情况、各期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活动的开展及成果取得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大幅增长且低于

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维持研发团队稳定性相关措施的有效性。②说明发行人与 NT 签订的研发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研发服务的具体开展形式、服务成果、价款或报酬、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研发服务协议与现有的联动开发机制之间的异同。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之①，说明核查过程、所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毛利率变动合理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 2021 年 TTU、URA 产品毛利率低于 5%，2021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快速上涨，URA 产品当期部分型号及时完成了调价。报告期内，URA 产品毛利率增长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回落、自动化改造、生产工艺成熟及规模效应等影响。（2）2023 年发行人向保威新能源出售 TTU 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销售较短主轴型号占比较多，其毛利空间相对较小。（3）2021-2023 年，发行人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分别为 22.91MW/人、27.21MW/人、34.35MW/人，可比公司中信博分别为 15.30MW/人、20.25MW/人、24.57MW/人，清源股份分别为 14.58MW/人、22.72MW/人、26.48MW/人。（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钢材的票据结算占比分别为 19.26%、23.96%、38.82%、51.37%；2023 年、2024 年 1-6 月，与江苏宁烨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实缴资本 50 万元，参保人数 1 人）票据结算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3%、126.94%；2022 年

至 2024 年 1-6 月，与热联臻融票据结算占比分别为 98.94%、70.66%、16.60%。（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预付对象预付金额占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99.50%、110.00%、122.14%、164.47%。2024 年 1-6 月，对江苏科瑞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8 人）预付金额 4,601.69 万元，占对其当期采购金额的 295.79%，期后到货比例为 28.86%。

（1）进一步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对各类产品确认“加工费以及预期的合理利润”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具体计算方式，与市场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定价政策、产品规格差异分析对各期细分产品单价、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以及向天合光能、保威新能源销售 TTU 产品价格、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②说明在客户对 URA 产品于 2021 年调价的情况下其当年毛利率仍较低的原因，结合 URA 新旧品划分标准、投产时间、新品生产额外成本费用情况、产线具体改造情况等，量化分析 URA 产品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③分析剔除紧固件配件影响后，各客户 RAIL 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 Optimum Tracker 销售 BHA、RAIL 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④具体量化分析销售单价、原材料价格波动、制造费用变动等因素对各期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对各类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及程度差异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⑤说明原材料镀锌卷采购价格在 2023 年降幅大于 2022 年的情况下 TTU 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原因，说明在仅对

客户 NT 存在价格调整机制且上调存在一定滞后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措施的有效性 & 毛利率稳定性。

(2) 结合产品规格差异分析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产品具体规格差异及料工费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 TTU 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波动原因，结合不同规格产品单耗差异分析细分产品主要材料单位耗用量波动原因，说明 2021 年 TTU、BHA 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低于单位生产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成本结转是否准确。结合生产备货周期及订单转化周期，说明 2024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增加的原因。②按照原材料采购下单时间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并结合具体备货及成本结转情况，进一步说明在 2022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情况下，BHA 产品单位成本增加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产量折算依据及合理性，人均产量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 2024 年上半年外协采购金额增长幅度与相应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市场询价情况、供应商向其他第三方售价情况、产品型号具体差异对价格的影响情况分析向江苏纽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博销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明固紧固件有限公司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3) 与供应商结算政策变动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供应商同期采购价格差异、结算方式差异（预付比例、票据结算比例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向部分供应商票据结算比例提高的合理性，部分期间与热联臻融、江苏宁烨新材料有限公司票据结算比例较高原因及合理性，票据结算比例

变动原因，上述供应商提供给发行人及其他客户的结算政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各期采购预付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及变动原因，部分期间对江苏科瑞迪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预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 年 1-6 月预付款的期后到货情况，发行人预付比例及票据结算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程序、依据及结论；（2）结合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规模差异情况、报告期内供应商家数增减较多情况等说明对采购真实性、公允性核查的选样及核查方式、核查充分性；（3）说明与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结算政策变动情况及原因的核查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核查方式。请保荐机构提供前述核查事项相关工作底稿以及成本真实性核查、采购及付款、内部控制、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5.收入确认准确性及具体核查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与天合光能签订的合同为加工承揽合同，协议约定“定做物及价款、定做期限、交付及风险转移、验收及质量保证、价款结算及支付”等内容。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天合光能销售镀铝镁锌板等原材料 2,731.10 万元，原因系发行人为天合光能生产产品提前备货后，天合光能下达订单数量未达预期，经协商后将剩余原材料销售给天合光能。（2）中介机构未列示对

客户的往来款项、交易金额进行函证的具体回函金额及回函不符具体情况等。中介机构对主要境外客户 **Gonvarri Industries** 设立在上海的中国办事处进行实地走访。（3）收入确认依据核查中，中介机构根据销售收入明细检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报关单或对账单，2021 年境外业务核查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为 40.47%。（4）中介机构对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程序，2023 年末发函金额 2,045.51 万元，回函相符金额 952.37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合光能签订的主要合同情况，加工承揽合同和与其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区别，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原材料采购及回售时点、双方权利义务划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天合光能相关合作是否实质上为受托加工业务，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行业惯例、原材料是否由客户指定采购、原材料定制化程度等说明客户回购原材料的合理性。（2）说明内销收入可比公司主要以签收单确认收入而发行人以对账单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内销客户自提比例，自提客户与其他供应商合作是否也使用自提方式，客户是否出具验收单，对账单是否经客户确认及具体形式（签字盖章等），将对账单视为合同所约定的验收方式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程序、依据及结论；（2）列示向客户/供应商往来款项、交易金额函证的具体回函相符金额、回函不符或未回函金额及具体原因，及实施的进一步核

查、替代程序；（3）按照访谈方式（视频、实地等）分别说明内外销客户收入金额核查比例、核查具体程序、访谈对象身份及具体确认核实方式，受访主体对与发行人合作业务的了解情况；结合客户内部机构分工情况、被访谈方的层级及职责范围等说明受访主体是否有足够的权限获取总部的采购数据并对访谈事项予以确认，将访谈境外客户境内办事处作为客户交易核查方式的有效性；相关核查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2-13条“境外销售”相关要求；（4）说明对主要客户访谈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盖章签字；与主要客户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变动原因的方式及结论，核实客户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及终端使用情况的方式及结论；（5）说明收入确认依据核查及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销售相关单据缺失或签字盖章不完整等情形，在产品定制化的情况下对销售价格公允性核查的过程及有效性；（6）说明各期发出商品函证与回函金额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替代性程序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提供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6.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原值3,611.62万元，软件账面原值6.02万元，工业生产用厂房面积合计40,152.12平方米；2023年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产能合计1,446.08万件。本次募

募投项目合计新增房屋建筑物资产原值 9,142.56 万元、土地使用权资产原值 1,280.00 万元，机器设备资产原值 9,353.89 万元，软件资产原值 1,041.05 万元，其他资产原值 1,492.34 万元，拟新建厂房、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筑面积 37,584.64 平方米，预计新增各类主要产品产能合计 345 万件。（2）缩口工序为发行人制管类业务的瓶颈工序及产能计算依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缩口工序使用场地面积 675 平方米，员工数量 6 人，2023 年年均薪酬 7.89 万元，缩口机 5 台，价格合计 57.43 万元。（3）研发中心项目拟采购折弯机、冲床等硬件设备以及 CAD、SOLIDWORKS 等软件系统；拟研发的太阳能支架、光伏减震支架覆盖现有全部产品类型并拓展立柱产品类别，同时区别老产品的耐腐蚀、抗震等性能差异，拟研发的自动组装设备主要用于提升产品组装效率。

请发行人：（1）区分主要产品种类，分别说明报告期末生产各类主要产品使用的厂房面积、主要机器设备种类、数量、平均原值、生产人员人数以及单位厂房面积（平方米）、单台设备、单个生产人员实现的年平均产能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主要机器设备、厂房面积、生产人员对应的各类产品新增产能情况，参照前述方式计算新增厂房、主要机器设备、人员的单位年平均产能情况，并与现有单位年平均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在新增机器设备金额远超现有机器设备原值的情况下，新增产能远低于现有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机器设备是否具有先进性，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新增机器设备的必要性，拟投

入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2）结合现有软件资产的种类、金额及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拟新增软件资产的具体用途，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软件资产金额远超现有软件资产原值的合理性、必要性；说明募投项目中其他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种类、金额、数量、用途等。（3）说明在缩口工序所占用的厂房、人力、设备资源较少的情形下，发行人通过增加该工序相关资源的方式提升制管类产品产能的可行性，进一步说明将该工序作为制管类业务的瓶颈工序及产能计算依据的合理性。（4）详细说明研发中心项目拟购置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在研发活动中的具体用途；进一步明确说明研发中心拟开展的各类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各项目的研发背景、目的、技术路线、实施方案、所需的时间、材料、设备、仪器、技术、人员、募投资金金额等关键资源要素情况等；详细说明拟形成的研发成果的具体表现形式（产品、设备、技术、工艺）、应用场景（模具设计开发、原材料选型、制管、冲压等生产环节、自动化制造等）、在先进性、创新性、适应行业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等方面的具体体现，研发项目是否有下游客户实际需求或潜在订单支撑；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详细说明研发中心项目、拟开展的研发项目及相关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所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7.其他问题

(1) 关于“碳关税”应对措施的有效性。根据申报文件、首轮问询回复及公开披露信息，①目前发行人通过筹划海外生产基地、持续工艺改进降低产品的含碳量、优先选择具有低碳生产能力和良好环境管理体系的钢材供应商等措施，积极应对 2026 年之后欧洲“碳关税”实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可能存在的潜在不利影响。②发行人拟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泰铢，其中发行人出资 90%，境外自然人 THANATE IMAMNUAYSUP 出资 10%。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境外自然人建立合作关系并共同投资的背景、协商过程、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拟开展的具体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②说明境外投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③说明现有及在研技术工艺是否能够有效降低产品的含碳量，是否需要自行研发或从外部获取其他技术工艺，相关工艺在降低产品含碳量方面的具体作用。④具体说明供应商低碳生产能力和良好环境管理体系的具体衡量标准，与该等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的可行性及目前的进展情况，从该等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对发行人未来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产品竞争力的影响情况。⑤说明报告期后主要销售项目所在地光伏相关产业、贸易、关税政策、国内相关产业政策、境内外光伏行业所处周

期阶段及未来周期走势、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行业内竞争格局的变化情况，分析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并视情况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2) 进一步说明相关主体偿债能力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聚力机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 亿元、5.06 亿元、4.78 亿元和 1.99 亿元，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90%、50.21%、47.95%和 50.18%，单体财务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151.42 万元、222.77 万元、1,768.51 万元和 0.45 万元；实际控制人李涛主要债务为聚力机械借款 2,000 万元和银行经营贷款 970 万元，李开林主要债务为银行贷款 1,050 万元，报告期内，李涛、李开林还款记录良好，且拥有较好的家庭积蓄和房产等资产，该债务不属于大额负债。请发行人：①以附件形式提供聚力机械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报告期末聚力机械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所负大额债务的金额及偿还期限情况，以及报告期后聚力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实际偿债能力，进一步说明聚力机械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所采取的风险隔离措施的有效性。②说明实际控制人李涛、李开林相关借款的具体用途及还款期限，李涛在资产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向聚力机械进行借款并用于偿还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之②、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之①，说明核

查过程、所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